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傲公司上市完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l.（下称“潍柴卢森堡”）行使 KION Holding 1 GmbH(下称“凯傲公司”)认购期权的具体事项，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8 日、2013 年 4 月 23 日、2013 年 6 月 4 日和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凯傲公司股份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（欧洲中部时间）开始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买卖，且于本公告日，凯傲公司的挂牌上市最终已无条件完成。公司（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）持有 29,670,000 股凯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，占凯傲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的 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